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关于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积极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健全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好地满足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需求,确保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协助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0〕4号)、《关于加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资厅〔2012〕1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沪财教〔2014〕5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6〕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是一种以帮助学生自立、顺利完成大学学业为目的的助学手段。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办理地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加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根据我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国家助学贷款额度确定为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

第四条 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应符合家庭经济困难的条件,即所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情况作为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的重要参考;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原则要求当年享受高校国家助学金。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协助工作:有关录入回执,借款新生和在校学生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后,均会持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受理证明》和《借款合同》到高校注册报到。各高校资助管理机构要对《贷款受理证明》和《借款合同》中有关信息认真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登录生源地贷款系统(<https://www.gbms.cdb.com.cn>),查找学生借款记录,为学生录入回执信息(包括欠缴学校费用、学校收费账户等),导出回执并加盖公章后交借款学生寄回国家开发银行分行。

第五条 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根据经办银行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在读的全日制专科生;
- (二)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满十八周岁的学生须经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 被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学生。

第六条 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根据经办银行规定,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满十八周岁的学生须提供其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书面同意意见);
- (二) 学生本人向银行贷款的书面申请书;
- (三) 学生家庭所在地政府(镇、乡或街道办事处)以及民政部门出具的关于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 (四) 按要求填报的由银行提供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高等学校困难生登记表》和《个人征信授权书》;
- (五)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的家长确认书(不满18周岁提供);
- (六) 提供符合银行规定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七条 学校设立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日常管理，同时各二级学院设立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借款学生进行指导、教育和管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程序：

（一）在校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先向所在班级的辅导员提出书面贷款申请，按要求如实填写经办银行提供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个人征信授权书》等相关表格，连同本人家庭所在地政府以及民政部门出具的困难证明等有关材料，由辅导员收齐后一并送交所在二级学院。

（二）各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及其提供的书面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后，统一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全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材料逐一进行复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汇总交经办银行审批。

（四）经办银行根据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决定是否批准学生的贷款申请。一经批准，经办银行即与学生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签订合同，每学年复审。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将款项划入学校帐户。

第八条 当贷款学生出现下列情况时，经办银行停止发放贷款，并要求学生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并通过各种形式向贷款学生及其家长追索：

- （一）贷款学生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或受到刑事处罚；
- （二）贷款学生因各种原因中途退学或被学校开除学籍；
- （三）贷款学生出国留学或到国外定居；
- （四）贷款学生的行为违反合同条款。

第九条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贷款学生或经办银行可提出变更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一）中途要求中止贷款的，可由贷款学生提出书面申请，通过学校资助管理中心通知经办银行中止贷款发放；

（二）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减少贷款金额的必须由贷款学生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并经经办银行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三）贷款学生或经办银行需要变更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时，必须要求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达成变更协议，并应征得见证人同意。协议未达成之前，贷款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 完善贷款政策，切实减轻借款学生经济负担

（一）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经办机构（组织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或组织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县级教育部门，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二）贷款最长期限从 14 年延长至 20 年。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6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0 年、最长不超过 14 年，现统一调整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三）还本宽限期从 2 年延长至 3 年整。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由原来的 2 年延长至 3 年整。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 36 个月底。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

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 36 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四）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高校要合理利用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或学生奖助基金，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用于救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经办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办机构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第十一条 贷款的回收

学生所借贷款本息由学生自己偿还。贷款必须在毕业后（专、本科六年内还清、硕士研究生三年，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的回收，学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重新确认相关还款合同。合同未完清者，学校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在贷款期间，学生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者，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还清贷款本息，有关部门方可给予办理出国手续；凡需转学的学生，必须在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该生贷款的债务划转后，或者在该生还清所借贷款本息后，学校方可办理其转学手续；退学、开除和死亡的学生，学校在协助经办银行清收该学生贷款本息后，才给予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二条 还款方式

（一）贷款学生可以按照先借款项先还的顺序在毕业后分期还本付息，也可以提前一次性偿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具体金额及有关事项按经办银行规定执行；

（二）贷款学生需在异地还款的，可及时向贷款银行提出，并通过经办银行开设异地通存通兑业务，在当地的经办银行分支机构办理付款划帐手续。

（三）贷款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和代偿机制：国家鼓励社会各界以各种形式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和贴息，鼓励学生提前一次性偿还贷款。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对学生学业造成严重影响，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给予贷款补贴、学费补贴、医疗补贴、就业补贴、游学补贴、生活补贴等相应补贴。

1. 贷款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未被银行批准，或无力偿还助学贷款，给予适当贷款补贴；

2.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或父母突患重大疾病，无力承担学费，影响学生完成学业，给予适当学费补贴；

3.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产生高额医药费，家庭经济无力负担，给予适当医疗补贴；

4. 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需要参加就业培训等，给予适当就业补贴；

5. 困难学生赴美带薪实习，给予适当游学补贴；

6. 学生家庭经济极其困难，缺少基本生活费和物品，给予适当生活补贴；

7. 国家助学贷款救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代偿死亡类（包括死亡、宣告失踪、宣告死亡）3 种情况学生；

8. 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9.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本人及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等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借款学生的贷款；

对于就职于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就业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